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4〕2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级新生学 籍注册和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点：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级新生学籍注册、学籍自查、前置学历复查和转专业等方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教学点工作

因特殊原因要求转教学点的新生，需经转出、转入教学点和学生本人三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各相关主体在《转教学点申请表》（每生一份）的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写明原因、签署意见、签字盖章，纸质稿寄回本部，此项工作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3 月 15 日。学生转教学点后将归新的教学点。

二、放弃入学资格工作

为了顺利完成学籍注册工作，减少遗留问题，注册前要求各教学点上报明确放弃入学新生的信息，未在学生本人签

字确认情况下，严禁教学点将学生作放弃入学处理。教学点统一提交《退学申请表》（每生一份），在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写明原因、签署意见、签字盖章，纸质稿寄回本部，同时发《放弃入学资格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回本部。此项工作材料截止时间3月15日。

三、新生学籍自查工作

本部根据相关规定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注册（3月中下旬）后，各学点通知所有2024级新生登录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进入“学籍查询”或“学信档案”栏目，注册学信网账号，登录学信档案进行自查，认真核对本人学信网上的所有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民族、录取照片、专业、层次、学制、学习形式等）。

学籍自查中如发现信息有误，需进行学籍信息勘误，报送如下纸质材料：（1）《学信网信息修改申请》。（2）相关佐证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等材料的复印，派出所证明原件、部队证明原件，档案馆复印件等），教学点需对佐证材料原件进行认真审核，如提供复印件，务必在清晰的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经手人签字，并盖本单位公章。（3）《学籍勘误及佐证材料信息汇总表》（附件2）。此项工作材料接收截止时间4月30日。

四、前置学历复查工作

经学信网系统自动匹配前置学历后（见附件3《前置资格复查工作流程及规则》），如未通过复查（具体名单届时将在丽水学院继教学历工作群中公布），需继续进行前置学历

复查。前置学历信息查询方法和提供材料如下：

1. 方法：查询本人学历信息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xlcx/brcxff.jsp>

2. 材料：国内 2001 年及以后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见附件 4 样表 1)，国内 2000 年及以前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见附件 4 样表 2)，国外学历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见附件 4 样表 3)。其他佐证材料如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档案馆材料等复印件；派出所证明原件、部队证明原件材料。《前置资格复查常见问题》(附件 5) 中的方法可供参考。

3. 步骤：以上前置学历复查材料以学生姓名为文件夹名称打包，发电子稿给本部，此项工作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4 月 30 日。本部将电子稿材料上传系统进行校级审核。仍未通过的学生，再与站点负责老师对接指导，要求提供更全面的材料，提交教育厅或教育部进行省级或部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学籍。未获得学籍同学，参加的教学活动学校不予承认。

五、转专业工作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第一学年的 4 月底前，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和专长，可申请在符合考试当年报考条件的同科类不同专业之间转专业”。每位学生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在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写明原因、签署意见、签字盖章，医学类专业还需附相应的支撑证书材料（教学点负责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签名盖章), 教学点汇总后将纸质稿寄回本部, 同时发《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7) 电子版。此项工作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4 月 30 日。

转专业条件: 符合《2023 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https://www.zjzs.net/moban/index/8a11f1548a3907e3018a3af05d020001.html>) 中报考条件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同一招生科类(如教育学类、理工类、医学类等), 不能跨科类转专业。2. 医学科类间转专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考生, 需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 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护理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等均不能作为执业护士证书)。(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含中药学类、药学类)的考生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转专业只针对 2024 级新生, 完成学籍注册(约在 3 月中下旬)后, 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 在学信网上统一标注办理。

六、其他事项

1. 如果新生或老生存在其他学籍异动情况, 请提交相应

的学籍异动表格，一并寄给本部。

2. 文中出现的学籍相关表格具体见附件 8《学籍异动常用表格》，也可在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资料下载专栏的《丽水学院函授学籍异动常用表格》下载使用。

3. 以上六项工作中，第一和第二项工作材料接收截止 3 月 15 日，第三至六项工作材料接收截止 4 月 30 日。在截止日期前将纸质材料整理归类后，采用顺丰快递寄达本部，要求发电子稿的也请一并上报。

4. 联系方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三岩寺路 2 号（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 21 栋 201 办公室，郑晴 0578-2299352，18867809590。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放弃入学资格学生信息汇总表
2. 学籍勘误及佐证材料信息汇总表
3. 前置资格复查工作流程及规则
4. 前置学历样表
5. 前置资格复查常见问题
6. 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表
7. 学籍异动常用表格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3月5日印发
